

# 泽州县支持民营企业政策清单和落实导图汇总表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税收政策	1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	15003569598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税收政策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	15003569598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税收政策	3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	15003569598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收政策	4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	15003569598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收政策	5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	15003569598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税收政策	6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有关稅費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 泽州县税务局	15003569598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税收政策	7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有关稅費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 泽州县税务局	15003569598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税收政策	8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費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損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額的 100% 在稅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稅前摊销。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費用稅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国家税务总局 泽州县税务局	15003569598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税收政策	9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級适用稅額标准的 50% 計征城镇土地使用稅。	物流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稅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国家税务总局 泽州县税务局	15003569598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税收政策	10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稅。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稅。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稅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 泽州县税务局	15003569598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创业支持	11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内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或离岗一年以上且所创办市场主体从业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5000元。	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或离岗创业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	人社局创业就业股	3034828	2022年至2023年新注册
创业支持	12	创业场地租赁补贴。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年不超过3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为3年。	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	人社局创业就业股	3034828	2018年以后注册的企业
创业支持	13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小微企业年度(12个月为起讫周期)内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新吸纳100人以下的，按每吸纳1人1000元给予补贴；新吸纳100人(含)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1500元给予补贴。	小微企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	人社局创业就业股	3034828	长期执行
创业支持	14	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单位吸纳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为见习人员支付见习期基本生活补助的，可申请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包括：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中职毕业生；16-24周岁城乡失业青年。	用人单位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	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036223	根据公示或公告定期执行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创业支持	15	进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场地租赁补贴。按照每平方米每天1元标准给予入驻实体场地租赁补贴,每户每年最高3万元,最长不超过3年。(与高校毕业生生场地租赁补贴不重复享受)	进驻孵化基地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泽州县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创业和职业技能指导服务中心	6994001	不超过3年
创业支持	16	职业介绍补贴。具有合法资质且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有求职意愿和需求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者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接受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标准:通过服务在县域内实现就业且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300元;对向省内县以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500元;对向我省境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800元。	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	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033180	长期执行
融资扶持	17	年龄在劳动年龄以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	符合条件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创业和职业技能指导服务中心	6994001	长期执行
融资扶持	18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一)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印发)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二)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小微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创业和职业技能指导服务中心	6994001	长期执行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人才政策	19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单位为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	企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	人社局创业就业股	3034828	长期执行，先缴后补
人才政策	20	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2/3。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	人社局创业就业股	3034828	长期执行，先缴后补
人才政策	21	对进入我县民营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承认的同等学力海外留学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拥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各类人员，且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依照“先缴后补”原则，按吸纳、引进人才数给予企业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金额拨付，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0元。对进入我县民营企业就业的人才，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发放交通补贴，交通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同一人员享受交通补贴最长不超过一年。	民营企业及相应的人才	《关于印发提供人才支撑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泽政办发【2023】20号)	人社局创业就业股	3034828	先缴后补
人才政策	22	对用人单位新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毕业生等D类、E类、F类人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正常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到企业工作的，自到岗工作之日起5年内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0元、3000元、1000元的人才专项生活补贴资金。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毕业生等D类、E类、F类人才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局创业就业股	3034828	到岗之日起5年内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人才政策	23	对用人单位新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毕业生等D类、E类、F类人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正常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到企业工作的，自到岗工作之日起5年内分别给予企业每人35万元（每月2000元的租房补贴）、20万元（每月2000元的租房补贴）、5万元（每月1500元的租房补贴）的人才专项购（租）房补贴资金。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毕业生等D类、E类、F类人才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局创业就业股	3034828	到岗之日起5年内
创新创业	24	推动创业创新基地建设	对达到市级以上建设的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给予一次建设补贴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8〕7号）	泽州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创业创新股 范小云 13903568791	长期有效
创新创业	25	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创新投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专特新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21〕36号）	泽州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创业创新股 范小云 13903568791	长期有效
创新创业	26	推进专精特新中心企业发展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专特新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21〕36号）	泽州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创业创新股 范小云 13903568791	长期有效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创新创业	27	完善服务体系	综合采取无偿资助、业务奖励、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平台发展、小微企业发展水平。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8〕7号）	泽州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服务体系股 侯红兵 13834060085	执行最新文件
	28	推动直接融资	在新三板、E板、创业板、上市、成功上市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8〕7号）	泽州县 人民政府 金融 服务中心	地方机构股 13503569013	长期执行
	29	推动间接融资	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银行给予一定的奖励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8〕7号）	泽州县 人民政府 金融 服务中心	地方机构股 13503569013	长期执行
	30	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民营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7号）	泽州县 人民政府 金融 服务中心	地方机构股 13503569013	长期执行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创新创业	31	支持股份制改造	对进入民营企业后备资源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奖励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晋城市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8〕7号)	泽州县 人民政府金融 服务中心	地方机构股 13503569013	执行最新文件
创新创业	32	发挥好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机制作用,降低条件优先吸纳科技型小微企业成为会员,最高可申请获得200万元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对逾期形成的信贷损失,由财政风险补偿金先行补偿。	科技创新型 中小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办法》的通知(晋市金发〔2021〕2号)	泽州县 人民政府金融 服务中心	金融服务股 13503568126	长期执行
营商环境	33	深化“金融+”品牌,搭建上线晋城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集中便捷的“线上+线下”融资服务。组织筛选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和创新金融产品,为民营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	民营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7号)	泽州县人民 政府金融服 务中心	金融服务股 13503568126	长期执行
融资扶持	34	用好晋城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机制,采用会员制形式,为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提供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期限、5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下三档额度的免担保抵押的流动资金贷款。加大宣传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信用贷款发放。	小微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民专业 合作社等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7号)晋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办法》的通知(晋市金发〔2021〕2号)	泽州县人民 政府金融服 务中心	金融服务股 13503568126	长期执行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融资扶持	35	进一步发挥好政府主导的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为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但暂时出现流动性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接续还贷”“纾困救助”等服务。	民营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7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金融服务中心	金融服务股 13503568126	长期执行
融资扶持	36	在全省率先全部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低至1%，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民营企业	关于印发《晋城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7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金融服务中心	金融服务股 13503568126	长期执行
融资扶持	37	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挂牌，为纳入后备资源库的企业提供八项系统服务。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奖励300万元；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借壳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奖励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民营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7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金融服务中心	地方机构股 13503569013	长期执行
融资扶持	38	鼓励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境内外上市企业以配股、增发等方式开展再融资，按照融资规模的0.5%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开展再融资，按照融资规模的0.5%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开展再融资，按照融资规模的0.5%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发行债券、开展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的企业，按照融资规模的0.5%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开展直接融资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8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金融服务中心	地方机构股 13503569013	长期执行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融资扶持	39	“专精特新”培育	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8〕7号）	泽州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创业创新股 范小云 13903568791	长期执行
人才政策	40	30万元以内贷款按照银行贷款合同利率由政府全额贴息，贴息时间累计最长不超过5年。300万元以内（超过300万元的以300万元计算）贷款按照银行贷款合同利率的50%进行政府贴息，贴息时间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以上贴息政策不同时享受。	在我市辖区内开博有职在展士、硕士或高级职称的人员（团队）	晋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贷款贴息细则（试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担保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金发〔2019〕60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金融服务中心	金融服务股 13503568126	执行最新文件
人才政策	41	经备案获得担保的创新创业项目，可申请最长不超过5年的担保费全额财政补贴。企业足额缴纳担保费后，一年内向当地金融办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担保费补贴申请表。 2. 博士、硕士学历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 创新创业项目企业的营业执照。 4. 担保合同及担保费结清单据。	在我市辖区内开博有职在展士、硕士或高级职称的人员（团队）	晋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贷款贴息细则（试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担保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金发〔2019〕60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金融服务中心	金融服务股 13503568126	执行最新文件
营商环境	42	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切实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中小企业	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泽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购办 薛锦霞 2056830	2021年至今，全县各单位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营商环境	43	规范采购行为，提升政府采购效率，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权利消除政府采购隐性壁垒，营造公平竞争采购环境	中小企业	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的通知	泽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购办 薛锦霞 2056830	2022年至今，全县各单位
营商环境	44	充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依规公开政府采购项目意向，提高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严格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化升级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一张网”。	中小企业	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的通知	泽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购办 薛锦霞 2056830	2022年至今，全县各单位
融资扶持	45	从2022年开始，“政采智贷”全流程电子化合同融资平台在我市正式开通，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中标（成交） 供应商	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在我市开展“政采智贷”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泽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购办 薛锦霞 2056830	2022年至今，中标（成交） 供应商
科技创新	46	制定实施方案，通过明确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支持政策、工作要求，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提升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	中小企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业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行政股 2022242	2021年4月开始 执行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人才政策	47	为激励吸引高层次人才和大学毕业生到泽州县就业创业，泽州县财政局就财政落实保障相关激励政策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到泽州县就业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大学毕业生	《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落实激励吸引人才相关政策县级财政补助实施细则》	泽州县 财政局	行政股 2022242	2019年 开始
营商环境	48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全县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泽州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18035608620	长期执行
营商环境	49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全县市场主体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	泽州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18035608620	长期执行
营商环境	50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全县市场主体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市随监办发〔2019〕1号）	泽州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18035608620	长期执行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营商环境	5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全县市场主体	《泽州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泽市随监办发〔2019〕1号）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股	18035608620	长期执行
营商环境	52	全面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全县市场主体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通知》（晋市市监〔2020〕266号）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监股	13935606602	长期执行
营商环境	53	全面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全县市场主体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通知》（泽市市监〔2020〕112号）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监股	13935606602	长期执行
营商环境	54	全面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全县市场主体	《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泽市竞争联办【2022】6号）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监股	13935606602	长期执行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转型升级	55	个转企奖励	办理个转企的市场主体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晋市监发〔2022〕33号）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股	18035608620	长期执行
转型升级	56	个转企奖励	办理个转企的市场主体	《中共泽州县委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意见》（泽发〔2022〕19号）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股	18035608620	长期执行
营商环境	57	优化营商环境	商会、企业	晋城市司法局《关于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律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的通知》晋市司法发〔2023〕7号、泽州县司法局、泽州县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万所联万会”机制的实施意见》泽司字〔2023〕7号	泽州县司法局、泽州县工商业联合会	公共法律服务股 和俊才 2023956	全县范围 持续开展
产业发展	58	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新增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乡村振兴项目、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工程	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乡村振兴项目、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工程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19〕35号）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秦晋东 18003564499	执行最新文件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产业发展	59	光伏项目用地支持政策	光伏项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支持政策23条》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6号）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秦晋东 18003564499	文件自2022年5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产业发展	60	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	工业用地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支持政策23条》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6号）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郝晓俊 13934065376	文件自2022年5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产业发展	61	采取灵活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产业用地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支持政策23条》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6号）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郝晓俊 13934065376	文件自2022年5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产业发展	62	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	农村一、二、三产业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支持政策23条》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6号）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郝晓俊 13934065376	文件自2022年5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营商环境	63	“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在受理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时,可以凭契税完税证明先行为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税务部门待转让方缴纳完各项税费之后,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传递土地增值税完税证明。	泽州县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非住宅转移登记的企业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企业不动产交易“一窗受理”办理事项的通知(泽自然资发〔2022〕25号)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冯广利 13593356122	执行最新文件
营商环境	64	缩小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范围,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秦晋东 18003564499	文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营商环境	65	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	乡村振兴和农村一、二、三产业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贺丽 13700561710	2024年12月前
营商环境	66	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冯广利 13593356122	执行最新文件

政策类型	序号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执行期限 执行范围
营商环境	67	1. 服务民企健康发展 2. 开展法制宣传 3. 加强工作联动	民营企业	关于印发《泽州县人民检察院派驻县工商业联合会检察联络室工作办法》的通知 泽检会【2020】6号	泽州县人民法院，泽州县工商联	李冬梅 0356-3030416	长期
人才政策	68	1. 加强民营企业引进人才 2. 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	民营企业	中共泽州县委泽州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试行）》的通知 泽发【2019】1号	各乡镇（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委、各局、各办、人民团体、县营国有、二轻企业	尹美 0356-3030416	长期
人才政策	69	1. 建立青年企业家数据库 2. 组织开展好服务引导培训工作	民营企业	关于转发山西省委统战部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实施山西省“一代民”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晋市统通字【2019】10号	各县（市、区）委统战部、工商联，市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尹美 0356-3030416	长期